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董事會報告書	1
核數師報告書	4
綜合損益表	5
綜合資產負債表	6
資產負債表	7
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財務報表附註	11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73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銀行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2項。

業績及盈餘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於第5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每股港幣0.198元之中期股息，合共港幣1,029,6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儲備

本銀行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5項。

固定資產

於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3項。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捐款額共港幣94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14,000元)。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黃鋼城－主席
蘇禮文－行政總裁
戴國良
梁振英
鄭維志
陳德建
梁定謀
羅仲榮
霍兆華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銀行之公司細則第98條，黃鋼城先生、戴國良先生、梁振英先生、鄭維志先生、陳德建先生及梁定謀先生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

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母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使本銀行董事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續)

購買股份之安排

以下為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使本銀行董事可透過認購本銀行最終控股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 (「DBSH」)之股份，或獲贈予DBSH之股份，而得到利益之安排。

(a) DBSH購股權計劃

DBSH之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DBSH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DBSH集團行政人員可獲授購股權，藉以認購DBSH之普通股股份。

於年初，黃鋼城先生、戴國良先生、蘇禮文先生及陳德建先生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黃鋼城先生、戴國良先生、蘇禮文先生及陳德建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合共可認購126,400股DBSH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年度內，蘇禮文先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以購買DBSH股份。

(b) DBSH表現股份方案

DBSH之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DBSH表現股份方案(「表現股份方案」)。表現股份方案是一項以DBSH普通股股份免費贈予符合規定表現目標之DBSH集團行政人員之股份獎勵方案。

本年度內，根據表現股份方案，黃鋼城先生、戴國良先生、蘇禮文先生及陳德建先生乃合資格取得表現股份。本年度內，合共36,098股DBSH股份歸屬於黃鋼城先生、戴國良先生、蘇禮文先生及陳德建先生。

除上述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期，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銀行董事可透過購買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銀行與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IBM」)訂立了資訊科技承包協議(「IBM協議」)，內容有關由IBM向本銀行提供若干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IBM協議與本銀行之控股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IBM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總協議之原意吻合。IBM協議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除非根據總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否則有效期一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23:59(新加坡時間)為止。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銀行與仲量聯行有限公司(「JLL」)訂立了地區管理協議(「JLL協議」)，內容有關由JLL向本銀行在香港提供若干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JLL協議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Jones Lang LaSalle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總協議之原意吻合。JLL協議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除非根據JLL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或延長，否則有效期一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總協議不再有效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銀行並未就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訂立管理或行政合約，亦無此類合約存在。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續)

符合「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之指引

本集團完全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所載之各項規定。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黃鋼城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報告書

致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第5頁至第72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合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一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銀行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銀行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如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	7,532,080	5,417,657
利息支出	4	(3,305,806)	(1,465,974)
淨利息收入		4,226,274	3,951,683
其他營業收入	5	1,119,880	1,804,083
營業收入		5,346,154	5,755,766
營業支出	6	(2,630,294)	(2,406,729)
扣除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扣除撥備前之營業溢利		2,715,860	3,349,037
減值準備／呆壞賬支出	7	(402,861)	(465,198)
營業溢利		2,312,999	2,883,839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72,000	38,140
固定資產減值		(2,52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		12,325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持作非買賣用途 之證券之淨收益		88,180	61,310
除稅前溢利		2,482,975	2,983,289
稅項	9	(382,346)	(407,491)
股東應佔溢利	10	2,100,629	2,575,798
股息	11	1,029,600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如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2	18,950,002	25,614,013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一個月後到期)	13	11,093,471	6,523,808
貿易票據減值準備/貿易票據減撥備	14	1,889,115	1,621,669
持有之存款證	15	2,195,972	972,405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16	2,496,098	1,494,940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客戶貸款減撥備	17	109,383,928	102,383,901
可供出售證券/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	19	32,877,711	7,487,919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20	-	26,780,812
遞延稅項資產	33	85,920	114,743
固定資產	23	1,203,602	1,094,166
土地租金	24	2,344,011	2,421,895
其他資產	25	3,745,731	4,626,145
總資產		186,265,561	181,136,416
負債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2,277,937	4,569,568
持作買賣用途之負債	26	4,971,799	-
客戶存款	27	141,784,625	130,572,495
已發行存款證	28	6,269,719	9,773,801
其他負債	29	9,566,578	15,637,232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之賬款	21	672,839	618,054
本年度所得稅稅項負債	33	84,808	287,855
7.75%定息後償票據	30	2,028,445	2,033,860
總負債		167,656,750	163,492,865
權益			
股本	34	5,200,000	5,200,000
儲備	35	13,408,811	12,443,551
總權益		18,608,811	17,643,551
總負債及權益		186,265,561	181,136,416
董事 黃鋼城	董事 蘇禮文		
董事 陳德建	秘書 王慧娜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如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2	18,948,383	25,612,278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一個月後到期)	13	11,093,471	6,523,808
貿易票據減值準備/貿易票據減撥備	14	1,889,115	1,621,669
持有之存款證	15	2,195,972	972,405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16	2,496,098	1,494,940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客戶貸款減撥備	17	109,417,084	102,407,980
可供出售證券/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	19	32,877,711	7,487,919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20	-	26,780,812
遞延稅項資產	33	82,606	112,962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21	500	500
附屬公司	22	155,836	368,210
固定資產	23	1,191,755	1,092,358
土地租金	24	2,344,011	2,409,988
其他資產	25	3,744,307	4,624,758
總資產		186,436,849	181,510,587
負債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2,277,937	4,569,568
持作買賣用途之負債	26	4,971,799	-
客戶存款	27	141,784,625	130,572,495
已發行存款證	28	6,269,719	9,773,801
其他負債	29	9,054,553	15,161,020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22	207,677	441,061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之賬款	21	1,345,679	1,236,109
本年度所得稅稅項負債	33	83,665	281,846
7.75%定息後償票據	30	2,028,445	2,033,860
總負債		168,024,099	164,069,760
權益			
股本	34	5,200,000	5,200,000
儲備	35	13,212,750	12,240,827
總權益		18,412,750	17,440,827
總負債及權益		186,436,849	181,510,587

董事
黃鋼城

董事
蘇禮文

董事
陳德建

秘書
王慧娜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房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一如先前呈報	5,200,000	595,503	11,636	940,675	81,500	94,341	2,398,792	9,123,370	18,445,817
一因會計政策(包括香港會計 準則第17條及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2條)之改變而作 出之調整	-	-	-	(940,675)	-	-	-	138,409	(802,266)
一如重列	5,200,000	595,503	11,636	-	81,500	94,341	2,398,792	9,261,779	17,643,55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	-	-	-	-	-	52,495	-	259,103	311,59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	-	-	-	-	(81,500)	-	-	78,953	(2,547)
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5,200,000	595,503	11,636	-	-	146,836	2,398,792	9,599,835	17,952,602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369,770)	-	-	(369,770)
折算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 淨投資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57)	(57)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2,100,629	2,100,629
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後轉移至 損益表之儲備	-	-	-	-	-	(69,321)	-	-	(69,321)
遞延稅項	-	-	-	-	-	24,328	-	-	24,328
股息	-	-	-	-	-	-	-	(1,029,600)	(1,029,6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5,200,000</u>	<u>595,503</u>	<u>11,636</u>	<u>-</u>	<u>-</u>	<u>(267,927)</u>	<u>2,398,792</u>	<u>10,670,807</u>	<u>18,608,811</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房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一如先前呈報	5,200,000	595,503	11,636	979,509	81,500	48,817	2,398,792	6,540,459	15,856,216
一因會計政策(包括香港會計準則 第17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條)之改變而作出之調整	-	-	-	(979,509)	-	-	-	146,096	(833,413)
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5,200,000	595,503	11,636	-	81,500	48,817	2,398,792	6,686,555	15,022,803
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公平價值 之變動	-	-	-	-	-	50,927	-	-	50,927
折算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 淨投資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574)	(574)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2,575,798	2,575,798
於出售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後 轉移至損益表之儲備	-	-	-	-	-	(7,700)	-	-	(7,700)
遞延稅項	-	-	-	-	-	2,297	-	-	2,29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5,200,000</u>	<u>595,503</u>	<u>11,636</u>	<u>-</u>	<u>81,500</u>	<u>94,341</u>	<u>2,398,792</u>	<u>9,261,779</u>	<u>17,643,551</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如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9(a)	4,340,722	7,080,507
投資活動			
購入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7,463,580)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		(12,233,482)	(5,507,563)
購入固定資產		(266,926)	(92,625)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所得款項		12,863,960	4,135,405
出售固定資產及土地租金所得款項		136,155	92,833
出售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所得款項		–	5,457,117
收取持至到期日證券之利息		–	894,078
收取可供出售證券／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之利息		987,055	190,88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86,762	(2,293,453)
融資活動			
已派股息		(1,029,600)	–
支付已發行存款證利息		(170,176)	(150,290)
支付7.75%定息後償票據利息		(157,837)	(159,366)
已發行存款證	39(b)	2,686,696	5,969,917
贖回存款證	39(b)	(6,119,495)	(4,068,90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790,412)	1,591,35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1,037,072	6,378,412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667,459	18,289,622
滙兌變動之影響		(57)	(575)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9(c)	25,704,474	24,667,459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有關金融服務。本銀行是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登記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

本銀行之最終控股公司為DBS Group Holdings Ltd. (「DBSH」)。DBSH於新加坡上市、註冊成立及營業，其註冊辦事處位於6 Shenton Way, DBS Building Tower One, Singapore 068809。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發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除另有註明外，與過往財政年度所採納者一致。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準則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以及投資物業作出調整。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判斷、估算及假設。雖然該等估算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宜及行動所知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或會與估算有出入。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主要會計估算及假設，以及涉及大量判斷及較為複雜之範疇，已載於附註42。

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就其業務採納了下列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詮釋，並根據有關規定修訂了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條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條	會計政策、會計估量之轉變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條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條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條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0條	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財務報表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	財務工具：確認及衡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條	經營租賃－獎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條	收入稅項－收回經重新估值之非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	基於股權之支付

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使本集團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財政年度或過往財政年度所呈報之金額有所影響。會計政策之變動乃根據各項準則之過渡性安排而作出。除下列者外，採納其他新增／經修訂之會計準則或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導致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租賃土地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土地租金。二零零五年前確認之租賃土地重估儲備已予反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則相應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已予追溯應用，導致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物業重估儲備減少港幣979,509,000元，而保留盈利則增加港幣153,212,000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

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導致有關確認及衡量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過渡性安排，該項準則不追溯應用，並對權益作出期初調整，其中包括撥回減值準備及確認若干財務工具之未變現損益。該項過渡性調整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投資重估儲備及保留盈利分別增加港幣52,495,000元及港幣259,103,000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乃按比例合併法列賬。本集團將其佔有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及開支、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同類項目逐項合併，對保留盈利或任何其他儲備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條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後，根據當中所載之過渡性規定，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而賬面值及公平價值之差額連同重估盈餘之遞延稅項乃調整至保留盈利。該等過渡性調整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增加港幣78,953,000元，而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則減少港幣81,500,000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導致基於股權之支付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根據認購股權計劃及表現股份方案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認購股權及股份之公平價值乃於損益表中以員工成本攤銷。就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員工及董事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股權工具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已予追溯應用，導致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減少港幣7,116,000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新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	選擇按公平價值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	財務工具：披露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及所有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規管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公司，以便自其業務獲取利益。一般而言，本集團持有有關公司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分拆。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抵銷。

附屬公司投資均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於本銀行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根據已收或應收股息列入本銀行賬目。

(d) 共同控制企業投資

共同控制企業乃指本集團與一方或多方透過合約安排共同控制之企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修訂了有關共同控制企業投資之會計政策。有關投資乃按比例合併法列賬，方法是將本集團佔有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及開支、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同類項目逐項合併。

於過往年度，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以會計權益法計賬。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在共同控制企業所佔業績。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所佔之收購後儲備，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之賬面值計賬。

於本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以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列賬。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根據已收或應收股息列入本銀行賬目。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乃根據收購之目的分類。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惟就劃分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而言，其分類不可撤回。

財務資產之分類如下：

(i)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細分為兩種類別：為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倘若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財務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劃分為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ii)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財務衍生工具資產。

(iii) 持至到期日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日之非財務衍生工具資產。

(iv)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證券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財務衍生工具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當本集團已轉移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首次衡量

財務資產先以直接來自收購或發行該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

其後衡量

可供出售證券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值，並減減值準備。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出現之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屬於可出售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當列作可供出售的投資出售或減值時，投資重估儲備之累積公平價值調整會列入損益表內。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財務資產(續)

釐定公平價值

上市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若某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於過往年度，證券投資分類為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及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乃按成本就溢價或折讓攤銷作出調整後減永久減值虧損之撥備列賬。此外，本集團亦撥出款項為若干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之一般撥備。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按公平價值列賬，其公平價值之變動則計入損益表。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價值列賬。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直至有關證券出售或被定為已減值，則累計損益(有關證券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會連同自投資重估儲備轉入之任何盈虧一同計入損益表。

(f) 財務負債

本集團將其財務負債分為兩類：(i)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及(ii)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公平價值變動之損益。除附註(n)所述之對沖項目外，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財務負債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前，除持作買賣用途之負債外，所有財務負債均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持作買賣用途之負債乃按公平價值列賬，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公平價值變動之任何盈虧。

(g) 減值準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因發生損失事件而出現減值，而該減值影響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則會作出減值準備。

就個別重大及有客觀減值證據之客戶貸款而言，個別減值準備乃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乃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差額。

就綜合減值而言，個別不重大墊款或無個別發現減值之墊款乃按合約現金流量及以往虧損經驗，並就本期情況調整後評估。

此損失會透過減值準備賬在資產之賬面值內扣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數額下降，而下降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準備須透過準備科目予以撥回。撥回數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減值準備(續)

倘貸款未能收回，將與貸款減值相關準備撇銷。該等貸款將於完成所有必須程序及確定虧損金額後撇銷。倘日後收回過往所撇銷之金額，將減去損益表中貸款減值準備。

於過往年度，倘若懷疑利息及／或本金能否收回，本集團會根據對有關客戶貸款潛在虧損之評估個別作出特定撥備。倘若無法現實地預計虧損，本集團則以預定之撥備水平按貸款分類就客戶貸款之無抵押部分作出撥備。此外，本集團亦會為呆壞賬作出一般撥備。

(h) 收回資產

因收回作變賣之抵押品所得的資產繼續以貸款形式呈報。變賣收回資產預期所得的銷售款項及未償還貸款之差額會予以減值。

(i) 租賃

(i) 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

倘本集團為融資租賃及租購交易之租賃方，則該等租約之應收款項扣除未賺取之融資收入後，將於「客戶貸款」內確認為應收賬款。應收租金內隱含之融資收入按租約期計入損益表內，故每一會計期間之淨投資取得近乎穩定之定期回報率。

(ii) 營業租賃

凡因承擔資產所得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實質上仍屬租賃方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營業租賃入賬。營業租賃之租金，扣除由租賃方支付之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賃期限計算，並於損益表中扣除。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權益入賬亦列為營業租賃。

倘本集團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方，則該等租賃之應收租金按租約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

(j) 銷售及回購協議

回購協議乃作有抵押借款處理，借款金額列作負債，並計入「客戶存款」或「同業之存款及結餘」。回購協議項下出售之證券乃作抵押資產處理，並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視乎有關證券之分類為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可供出售證券或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而定)繼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反回購協議乃作有抵押貸款處理，貸款金額列作資產，並計入「客戶貸款」或「同業之存款」。回購協議及反回購協議項下收取及支付金額之差額，則以實際利息為基準分別攤分為利息支出與利息收入。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固定資產及折舊

(i) 房產

房產按原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及累計折舊後列賬。折舊之計算乃按照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數以直線法每年分攤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並無計算折舊
房屋	按該土地之租約尚餘年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房屋改良成本	按租賃房產之租約期或五年之較短者

(i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即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之估計公開市值。公平價值之變動將於損益表內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確認之遞延稅項，亦於損益表中扣除。

營業租賃項下所持有之土地在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之情況下將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入賬。該營業租賃乃列作融資租賃入賬。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或由董事決定之估計公開市值減除累計減值虧損而入賬。除若租賃尚餘年期為20年或以下，該折舊會按賬面值除以租約尚餘年期計算外，投資物業並無折舊。

(iii) 傢俬、裝置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及累計折舊後列賬，傢俬、裝置及設備乃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數(為期3至8年之間)，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iv)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源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均會用作評估房產、傢俬、裝置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出現有關跡象，將評估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如恰當，則確認有關減值虧損，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但倘有關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逾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則當作重估減值。

(v) 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土地租金

持作自用之租賃物業應分為土地租金及樓宇，並按於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之有關公平價值之比例劃分。認購土地租金之長期權益之首筆土地租金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攤銷。

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及折舊列賬。

(m) 撥備及其他債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一項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可導致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而其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該金額予以確認為撥備。

(n) 財務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重估。倘公平價值為正數，所有衍生工具乃計入其他資產入賬；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列作其他負債入賬。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嵌入於其他財務工具內之若干衍生工具，如其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約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並無密切連繫，而主合約工具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此等衍生工具則會與主合約分開列賬。該等嵌入之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算，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而言，本集團在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關係，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本集團亦就用於對沖交易之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公平價值之變化或被對沖項目之現金流量在對沖開始時及持續進行中作出評估及記錄。

(i) 公平價值對沖

為有效對沖公平價值之變化，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化乃連同被對沖項目之任何公平價值變化記入損益表。倘若對沖工具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標準，則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對沖項目賬面值之調整在被對沖項目到期前於損益表攤銷。

(ii) 現金流量對沖

已指定及適合作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於股本中直接確認，並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計入損益表。非有效部分之損益立即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時，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標準時，存於股本中之任何累積收益或虧損仍保存於股本中，直至預期交易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止。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發生時，列入股本中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表內確認。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財務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iii) 不符合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方式。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方式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立即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過往年度，財務衍生工具分為買賣用途及非買賣用途兩類。作買賣用途進行之交易按公平價值列賬。買賣用途交易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而未變現之收益或虧損則分別計入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非買賣用途交易乃指定就本集團資產或負債進行利率、匯率或價格對沖之衍生工具。就針對資產、負債、其他持倉或按應計會計基準計算之現金流量等特定對沖目的而訂立之衍生工具而言，其溢利或虧損按相關對沖交易產生之基準計入損益表內相關之收入或支出類別。

(o) 抵銷財務工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已確認數額抵銷且有意以淨額基準作結算，或有意將資產變現以同步清償債務，則財務資產及負債可作抵銷，而所得淨額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p) 利息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年期，確實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賬面淨值之比率。有關計算項目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之重大費用和交易成本，以及溢價或折讓。

當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將賬面值減低至可收回金額，即按該應收賬款原來之實際利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其後攤銷此貼現為利息收入。

倘財務資產因減值虧損而被減值，利息收入則以計算有關減值虧損時用作折讓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確認。

於過往年度，客戶貸款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存款及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利息支出，均以合約或票面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溢價及折讓之攤銷乃分別於資產或負債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至於呆賬，利息記於懸欠賬，並已從應收利息賬項內扣除，惟在信用卡貸款及透支方面，仍會累計利息，而應收利息的相關特殊撥備會載入呆壞賬支出。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及當被視為可收回時在損益表內確認，惟用以彌補向客戶繼續提供服務之成本或因客戶而須承擔風險者，或屬利息性質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費用將於有關期間內按適當之基準確認。

(r)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款權利獲確實時確認。

(s) 員工福利

(i) 花紅計劃

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到期的花紅計劃之負債，在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時或推定的責任並且可以可靠估計責任時確認。

(ii) 退休計劃的負債

本集團提供一項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參與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個別信託管理基金所持有。該等退休計劃之款項一般由僱員及本集團繳付之金額而來。

本集團給予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開支扣除，減去僱員在未全數歸於僱員前離開計劃之金額。

(iii) 股票補償福利

本銀行之最終控股公司DBSH管理一項購股權方案。根據此方案，合資格僱員會獲授予購股權。DBSH亦管理一項表現股份方案。根據此方案，將於DBSH集團符合若干規定表現目標時免費發放DBSH普通股股份予合資格僱員。

就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員工及董事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股權工具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已予追溯應用，並已予重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後，以授出日期公平價值計算之有關基於股權之支付開支，會在相關歸屬期於損益表內攤銷及確認。在假定將授出之股份數目以及預期於歸屬日期成為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亦會一併考慮。倘其後修訂原先之估計，所帶來之影響(如有)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之前，根據DBSH表現股份方案送贈股份後，乃採用平均購入價計算酬金開支，並以直線法在有關表現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根據DBSH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確認為員工成本。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稅項

於損益表中支銷之本期稅項指根據於本年度內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以本期稅率計算之稅項。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所產生之臨時差異，以負債法悉數作撥備。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乃用以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將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利用臨時差額作扣減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而作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短暫差額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計入損益表或於損益表中扣除，惟倘涉及直接計入儲備或於儲備中扣除之項目，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在儲備中處理。

(u)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有關功能貨幣計算，功能貨幣即該企業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銀行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即港幣)呈列。

(ii)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適用之匯率折算為港幣。交易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以外幣成本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公平價值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價值日期適用之匯率折算為港幣。

(iii) 外地業務

本集團採用港幣以外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業務，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已按以下方式折算為港幣：

- 各資產負債表內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折算。
- 各損益表內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均作保留溢利變動處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於購入日期起計在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存放同業之結餘及國庫票據。

(w) 有關連人士交易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倘本集團與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受到共同重大影響，則該等人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x) 信託業務

倘本集團以信託身份(例如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行事，則據此而產生之資產及收入以及將有關資產歸還客戶之相關承諾，將不計入財務報表內。

3 利息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如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501,373	430,345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953,729	427,516
其他利息收入	6,076,978	4,559,796
	<u>7,532,080</u>	<u>5,417,657</u>

利息收入中，港幣18,982,000元乃已減值貸款之時間值從減值準備轉撥入利息收入(附註18)，而港幣172,217,000元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所確認之利息收入。

4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包括7.75%定息後償票據之利息合共港幣159,18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9,464,000元)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所確認之利息支出港幣172,511,000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如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339,305	1,289,845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35,586)	(203,872)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1,103,719	1,085,973
外匯營運淨收入(附註)	409,554	281,580
財資相關業務之淨(虧損)/溢利(附註)	(416,675)	403,47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653	16,291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862	10,773
其他	5,767	5,996
	<u>1,119,880</u>	<u>1,804,083</u>

附註：外匯營運淨收入及財資相關業務之淨(虧損)/溢利包括銷售財資及財資投資產品之收益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影響。

6 營業支出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如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319,024	1,142,952
－退休金	69,069	65,293
－基於股權之支付	32,201	28,852
房產和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土地租金之攤銷	48,627	49,207
－房產租金	60,337	64,321
－其他	178,721	174,173
折舊	144,477	151,947
核數師酬金	7,983	7,682
其他營業支出	769,855	722,302
	<u>2,630,294</u>	<u>2,406,729</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減值準備／呆壞賬支出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如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減值準備		
— 個別減值準備	221,817	—
— 組合減值準備	181,044	—
— 特殊撥備	—	349,847
— 一般撥備	—	115,351
	<u>402,861</u>	<u>465,198</u>
其中：		
— 新增及額外準備	736,918	838,440
— 撥回	(265,106)	(296,314)
— 收回已撇除賬項	(68,951)	(76,928)
	<u>402,861</u>	<u>465,198</u>
組合減值準備／一般撥備：		
— 客戶貸款	180,787	112,076
— 貿易票據	257	1,357
— 持至到期日證券	—	1,918
	<u>181,044</u>	<u>115,351</u>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應付予本銀行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838	725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7,251	13,175
退休金	261	275
	<u>18,350</u>	<u>14,175</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如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13,790	516,153
— 撥回以往年度之超額準備	(14,000)	(88,000)
海外稅項	1,632	1,274
	<u>401,422</u>	<u>429,427</u>
本年度稅項	401,422	429,427
遞延稅項	(19,076)	(21,936)
	<u>382,346</u>	<u>407,491</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計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分行之稅項則根據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b)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抵免)／支出包括下列臨時差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如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準備	(11,334)	(403)
減值準備／一般呆壞賬撥備	(9,445)	(21,53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調整	1,703	—
	<u>(19,076)</u>	<u>(21,936)</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稅項(續)

(c)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利用香港基本利得稅稅率所計算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如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482,975	2,983,289
按稅率17.5%計算	434,521	522,076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之影響	(487)	(410)
毋須繳稅之收入	(61,426)	(42,887)
不可扣稅之開支	24,567	12,820
以往年度撥備轉撥	(14,000)	(88,000)
其他	(829)	3,892
	382,346	407,491

10 股東應佔溢利

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中計有港幣2,101,952,000元(二零零四年如重列：港幣2,531,492,000元)已在本銀行財務報表內入賬。

11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98元(二零零四年：無)	1,029,600	—

12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存放同業之現金及結餘	1,880,706	1,662,751	1,880,706	1,662,751
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13,358,988	18,429,727	13,357,369	18,427,992
國庫票據(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3,710,308	5,521,535	3,710,308	5,521,535
	18,950,002	25,614,013	18,948,383	25,612,278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續)

國庫票據(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分析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按攤銷成本	–	272,857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按公平價值	2,504,372	4,035,352
可供出售證券／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按公平價值	1,205,936	1,213,326
	3,710,308	5,521,535

13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一個月後到期)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剩餘到期日：		
— 一個月以上至一年	11,093,471	6,238,304
— 一年以上	–	285,504
	11,093,471	6,523,808

14 貿易票據減減值準備／貿易票據減撥備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	1,931,291	1,651,992
減值準備／呆壞賬撥備(附註18)		
— 組合減值準備	(17,394)	–
— 個別減值準備	(24,782)	–
— 一般撥備	–	(10,568)
— 特殊撥備	–	(19,755)
	1,889,115	1,621,669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持有之存款證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非上市，按公平價值	–	233,223
	2,195,972	739,182
	2,195,972	972,405

16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 在香港上市	1,999,061	1,410,630
– 在香港以外上市	–	16,277
	1,999,061	1,426,907
– 非上市，按公平價值	497,037	68,033
	2,496,098	1,494,940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489,346	1,439,527
– 公營機構	6,114	33,557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638	21,856
	2,496,098	1,494,940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客戶貸款減撥備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如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 企業	62,367,743	54,860,116	62,367,743	54,860,116
— 個人	48,598,800	49,306,313	48,598,800	49,306,313
	110,966,543	104,166,429	110,966,543	104,166,429
減值準備／呆壞賬撥備(附註18)				
— 組合減值準備	(914,099)	—	(880,943)	—
— 個別減值準備	(668,516)	—	(668,516)	—
— 一般撥備	—	(1,032,455)	—	(1,021,114)
— 特殊撥備	—	(750,073)	—	(737,335)
	109,383,928	102,383,901	109,417,084	102,407,980

(a) 減值貸款／不履行貸款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後，由於已就減值貸款之可退回部分確認利息，故懸欠利息及不履行貸款等概念不再適用。如有客觀證據證明由損失事件導致減值，而該損失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之貸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會產生減值貸款。

(i) 減值貸款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 之百分比
經個別減值準備評估之減值貸款總額	1,860,457	1.66
個別減值準備	(693,298)	
	1,167,159	

個別減值準備乃於計及有關貸款之抵押品之價值後作出。

* 客戶貸款總額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之客戶貿易票據賬款。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客戶貸款減減值準備／客戶貸款減撥備(續)

(a) 減值貸款／不履行貸款(續)

(ii) 不履行貸款

扣除懸欠利息之不履行貸款總額，即其利息已計入懸欠賬或已停止累計其利息之貸款，以及就該等貸款所作之特殊撥備如下：

	集團		銀行	
	如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不履行貸款總額	1,773,587	1.69	1,773,587	1.69
特殊撥備	(752,734)		(739,996)	
	<u>1,020,853</u>		<u>1,033,591</u>	
懸欠利息	<u>268,088</u>		<u>268,088</u>	

特殊撥備之提撥已計算該等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 客戶貸款總額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之客戶貿易票據賬款。

(b) 客戶貸款包括融資租賃應收賬款及租購合約，分析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總投資應收賬款：		
一年或以下	2,186,791	1,906,360
一年以上至五年或以下	3,601,499	3,818,731
五年以上	7,248,619	7,049,595
	<u>13,036,909</u>	<u>12,774,686</u>
預計未來財務收入	(100,918)	(94,602)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u>12,935,991</u>	<u>12,680,084</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客戶貸款減減值準備／客戶貸款減撥備(續)

(b) 客戶貸款包括融資租賃應收賬款及租購合約，分析如下：(續)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投資淨額分析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2,126,777	1,856,299
一年以上至五年或以下	3,561,500	3,775,853
五年以上	7,247,714	7,047,932
	12,935,991	12,680,08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投資總額中之無擔保剩餘價值並不視為重大。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準備中就未能收取融資租賃應收賬款及租購合約作出之準備為港幣70,51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3,724,000元)。

18 減值準備／呆壞賬撥備

	集團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組合評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如先前呈報	757,090	1,031,682	1,788,772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	12,738	11,341	24,079
	769,828	1,043,023	1,812,851
— 如重列	(69,448)	(181,642)	(251,090)
	700,380	861,381	1,561,761
年內撇除	(235,537)	(154,530)	(390,067)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25,353	43,598	68,951
於損益表內扣除淨額	221,817	181,044	402,861
由減值準備轉撥之貼現效果(附註3)	(18,982)	—	(18,982)
滙兌差額	267	—	2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298	931,493	1,624,791
扣除自：			
— 貿易票據(附註14)	24,782	17,394	42,176
— 客戶貸款(附註17)	668,516	914,099	1,582,615
	693,298	931,493	1,624,791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減值準備／呆壞賬撥備(續)

	集團		
	特殊撥備 港幣千元	一般撥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如先前呈報	770,328	919,072	1,689,400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	14,463	10,518	24,981
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年內撇除	784,791 (441,723)	929,590 —	1,714,381 (441,723)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76,928	—	76,928
於損益表內扣除淨額	349,847	113,433	463,280
滙兌差額	(15)	—	(1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9,828</u>	<u>1,043,023</u>	<u>1,812,851</u>
扣除自：			
— 貿易票據(附註14)	19,755	10,568	30,323
— 客戶貸款(附註17)	750,073	1,032,455	1,782,528
	<u>769,828</u>	<u>1,043,023</u>	<u>1,812,851</u>
	銀行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組合評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	757,090 (56,710)	1,031,682 (201,047)	1,788,772 (257,757)
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年內撇除	700,380 (235,537)	830,635 (125,945)	1,531,015 (361,482)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25,353	37,053	62,406
於損益表內扣除淨額	221,817	156,594	378,411
由減值準備轉撥之貼現效果	(18,982)	—	(18,982)
滙兌差額	267	—	2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3,298</u>	<u>898,337</u>	<u>1,591,635</u>
扣除自：			
— 貿易票據(附註14)	24,782	17,394	42,176
— 客戶貸款(附註17)	668,516	880,943	1,549,459
	<u>693,298</u>	<u>898,337</u>	<u>1,591,635</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減值準備／呆壞賬撥備(續)

	銀行		
	特殊撥備 港幣千元	一般撥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70,328	919,072	1,689,400
年內撇除	(400,523)	—	(400,523)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70,323	—	70,323
於損益表內扣除淨額	316,977	112,610	429,587
滙兌差額	(15)	—	(1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7,090</u>	<u>1,031,682</u>	<u>1,788,772</u>
扣除自：			
— 貿易票據(附註14)	19,755	10,568	30,323
— 客戶貸款(附註17)	737,335	1,021,114	1,758,449
	<u>757,090</u>	<u>1,031,682</u>	<u>1,788,772</u>

19 可供出售證券／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 在香港上市	3,698,958	—
— 在香港以外上市	8,288,979	2,470,046
— 非上市	20,780,219	4,677,388
	<u>32,768,156</u>	<u>7,147,434</u>
股票，按公平價值		
— 在香港上市	108,507	207,401
— 在香港以外上市	—	131,754
	<u>108,507</u>	<u>339,155</u>
— 非上市	1,048	1,330
	<u>109,555</u>	<u>340,485</u>
	<u>32,877,711</u>	<u>7,487,919</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可供出售證券／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續)

可供出售證券／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331,979	—
— 公營機構	741,266	118,609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7,498,670	7,355,442
— 企業	1,293,136	3,256
— 其他	12,660	10,612
	32,877,711	7,487,919

20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4,719,284
溢價攤銷	(147,653)
增加	7,463,580
贖回證券之攤銷成本	(5,457,117)
一般撥備支銷	(1,918)
滙兌差額	204,63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780,812
上市證券，按攤銷成本減撥備	
— 在香港上市	4,407,897
— 在香港以外上市	6,938,994
非上市	11,346,891
	15,433,921
	26,780,812
上市證券市值	11,421,449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061,673
— 公營機構	745,307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0,676,285
— 企業	1,297,547
	26,780,81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所有持至到期日之證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如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成本			500	500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之賬款	672,839	618,054	1,345,679	1,236,109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162	2,913
流動資產	640,698	595,206
流動負債	504,027	473,521
所佔收入	147,985	149,042
所佔支出	115,251	104,925

共同控制企業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營運地區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Hutchison DBS Car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5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A類股份	50%	提供信用卡 服務
			5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B類股份		

22 附屬公司

	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並經減值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港幣2,215,000元)	144,752	153,901
應收附屬公司之賬款	11,084	214,309
	155,836	368,210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207,677	441,061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附屬公司(續)

由本銀行全資及直接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運及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主要業務
星展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提供公司服務
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提供代理人、 信託人 及代理服務
海外信託銀行託管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提供代理人服務
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	英國澤西島	100,000股 每股面值1英鎊	提供信託人及信託 管理服務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固定資產

(a) 固定資產

集團

	永久 業權物業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如先前呈報	35,069	5,198,195	86,247	885,200	6,204,711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	—	(3,992,512)	—	—	(3,992,512)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	—	—	—	14,036	14,036
如重列	35,069	1,205,683	86,247	899,236	2,226,23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	—	—	11,703	—	11,703
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35,069	1,205,683	97,950	899,236	2,237,938
添置	304	10,602	—	256,020	266,926
出售	(12,000)	(49,600)	(2,500)	(81,888)	(145,988)
轉撥	—	1,156	(3,905)	(107)	(2,856)
公平價值調整	—	—	12,325	—	12,325
滙兌調整	(1)	—	—	(15)	(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72	1,167,841	103,870	1,073,246	2,368,329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如先前呈報	23,302	970,731	2,498	695,895	1,692,426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	—	(573,269)	—	—	(573,269)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	—	—	—	12,912	12,912
如重列	23,302	397,462	2,498	708,807	1,132,06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	—	—	(2,498)	—	(2,498)
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23,302	397,462	—	708,807	1,129,571
本年度折舊	106	62,334	—	82,037	144,477
於損益表內直接確認之減值虧損	—	2,529	—	—	2,529
出售	(6,578)	(27,487)	—	(77,777)	(111,842)
轉撥	—	79	—	(79)	—
滙兌調整	(1)	—	—	(7)	(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29	434,917	—	712,981	1,164,7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43	732,924	103,870	360,265	1,203,602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原值	23,372	1,167,841	—	1,073,246	2,264,459
按估值	—	—	103,870	—	103,870
	23,372	1,167,841	103,870	1,073,246	2,368,329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固定資產(續)

(a) 固定資產(續)

集團

	永久 業權物業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如先前呈報	34,500	5,280,807	80,397	952,971	6,348,675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	—	(4,143,231)	—	—	(4,143,231)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	—	—	—	13,836	13,836
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34,500	1,137,576	80,397	966,807	2,219,280
添置	33	17,700	—	74,892	92,625
出售	(10)	(40,979)	—	(50,518)	(91,507)
轉撥	544	91,386	5,850	(91,930)	5,850
滙兌調整	2	—	—	(15)	(1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69	1,205,683	86,247	899,236	2,226,235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如先前呈報	22,860	925,553	2,498	663,417	1,614,328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	—	(577,776)	—	—	(577,776)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	—	—	—	12,069	12,069
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22,860	347,777	2,498	675,486	1,048,621
本年度折舊	92	61,449	—	90,406	151,947
出售	(10)	(21,684)	—	(46,796)	(68,490)
轉撥	361	9,920	—	(10,281)	—
滙兌調整	(1)	—	—	(8)	(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02	397,462	2,498	708,807	1,132,0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67	808,221	83,749	190,429	1,094,166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固定資產(續)

(a) 固定資產(續)

銀行

	永久 業權物業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如先前呈報	35,069	5,175,395	86,247	885,200	6,181,911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	—	(3,971,724)	—	—	(3,971,724)
如重列	35,069	1,203,671	86,247	885,200	2,210,18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	—	—	11,703	—	11,703
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35,069	1,203,671	97,950	885,200	2,221,890
添置	304	11,269	—	244,687	256,260
出售	(12,000)	(48,255)	(2,500)	(81,888)	(144,643)
轉撥	—	1,156	(3,905)	(107)	(2,856)
公平價值調整	—	—	12,325	—	12,325
滙兌調整	(1)	—	—	(15)	(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72	1,167,841	103,870	1,047,877	2,342,960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如先前呈報	23,302	960,522	2,498	695,895	1,682,217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	—	(564,388)	—	—	(564,388)
如重列	23,302	396,134	2,498	695,895	1,117,82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	—	—	(2,498)	—	(2,498)
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23,302	396,134	—	695,895	1,115,331
本年度折舊	106	62,317	—	81,427	143,850
於損益表內直接確認 內之減值虧損	—	2,529	—	—	2,529
出售	(6,578)	(26,142)	—	(77,777)	(110,497)
轉撥	—	79	—	(79)	—
滙兌調整	(1)	—	—	(7)	(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29	434,917	—	699,459	1,151,2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43	732,924	103,870	348,418	1,191,755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值或估值分析：					
按原值	23,372	1,167,841	—	1,047,877	2,239,090
按估值	—	—	103,870	—	103,870
	23,372	1,167,841	103,870	1,047,877	2,342,960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固定資產(續)

(a) 固定資產(續)

銀行

	永久 業權物業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如先前呈報	34,500	5,258,007	80,397	952,971	6,325,875
一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	–	(4,122,443)	–	–	(4,122,443)
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34,500	1,135,564	80,397	952,971	2,203,432
添置	33	17,700	–	74,644	92,377
出售	(10)	(40,979)	–	(50,470)	(91,459)
轉撥	544	91,386	5,850	(91,930)	5,850
滙兌調整	2	–	–	(15)	(1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69	1,203,671	86,247	885,200	2,210,187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如先前呈報	22,860	915,504	2,498	663,417	1,604,279
一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	–	(569,004)	–	–	(569,004)
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22,860	346,500	2,498	663,417	1,035,275
本年度折舊	92	61,398	–	89,521	151,011
出售	(10)	(21,684)	–	(46,754)	(68,448)
轉撥	361	9,920	–	(10,281)	–
滙兌調整	(1)	–	–	(8)	(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02	396,134	2,498	695,895	1,117,8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67	807,537	83,749	189,305	1,092,358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固定資產(續)

(b) 營業租賃安排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一般最初之租賃期為一至五年，並可包括一項續約選擇權，所有條款在續約時再重新協定。所有租賃概不包括或有租金。

於本年度內，一項港幣3,94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785,000元)有關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在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投資物業之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持有：		
—五十年以上租賃	103,870	77,152
—十年至五十年租賃	—	6,597
	<u>103,870</u>	<u>83,74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銀行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於下列未來期間之應收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3,919	4,013
一年以上至五年	3,053	7,050
	<u>6,972</u>	<u>11,063</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土地租金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如先前呈報	—	—	—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	2,421,895	2,514,096	2,409,988	2,502,080
如重列	2,421,895	2,514,096	2,409,988	2,502,080
添置	—	—	11,870	—
出售	(32,113)	(37,144)	(32,113)	(37,144)
轉撥	2,856	(5,850)	2,856	(5,850)
攤銷	(48,627)	(49,207)	(48,590)	(49,0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344,011	2,421,895	2,344,011	2,409,988

本集團於土地租金之權益指預付營業租金，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如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如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持有：				
— 五十年以上租賃	497,953	513,687	497,953	501,779
— 十年至五十年租賃	1,846,058	1,908,208	1,846,058	1,908,209
	2,344,011	2,421,895	2,344,011	2,409,988

25 其他資產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如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如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計利息	684,202	445,476	684,202	445,476
財務衍生工具之重估價值	954,453	1,983,403	954,453	1,983,403
其他賬項	2,107,076	2,197,266	2,105,652	2,195,879
	3,745,731	4,626,145	3,744,307	4,624,758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持作買賣用途之負債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之負債 — 空倉證券	4,971,799	—

27 客戶存款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8,978,602	10,267,275
儲蓄存款	27,413,893	38,707,637
定期、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附註)	105,392,130	81,597,583
	141,784,625	130,572,495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包括港幣18,344,388,000元之結構性存款，乃指定為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28 已發行存款證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存款證		
— 按攤銷成本	1,553,940	9,773,801
— 在公平價值對沖安排下之公平價值	3,811,981	—
— 指定為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903,798	—
	6,269,719	9,773,801

29 其他負債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如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如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空倉證券	3,165,844	9,443,403	3,165,844	9,443,403
財務衍生工具之重估價值	1,836,007	1,810,895	1,836,007	1,810,895
其他負債及撥備	4,564,727	4,382,934	4,052,702	3,906,722
	9,566,578	15,637,232	9,054,553	15,161,020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7.75%定息後償票據

總值為350,000,000美元之7.75%定息後償票據(「票據」)由本銀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行。該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到期。本銀行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於每半年之一月二十四日及七月二十四日繳付利息。自發行後，本銀行購回及註銷部分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票據總值261,620,000美元。

31 財務衍生工具

每項重要類別之財務衍生工具之合約／名義金額概要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買賣 港幣千元	對沖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買賣 港幣千元	非買賣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遠期	14,307,710	—	14,307,710	5,412,660	—	5,412,660
—掉期	30,540,720	—	30,540,720	53,028,498	—	53,028,498
—購入期權	27,865,096	—	27,865,096	29,078,149	—	29,078,149
—沽出期權	27,820,794	—	27,820,794	28,867,857	—	28,867,857
	<u>100,534,320</u>	<u>—</u>	<u>100,534,320</u>	<u>116,387,164</u>	<u>—</u>	<u>116,387,164</u>
利率合約						
—期貨	4,127,006	—	4,127,006	15,705,503	—	15,705,503
—掉期	83,907,279	4,849,184	88,756,463	77,816,506	17,087,579	94,904,085
—購入期權	10,403,233	—	10,403,233	12,435,169	—	12,435,169
—沽出期權	10,396,944	—	10,396,944	12,430,745	—	12,430,745
	<u>108,834,462</u>	<u>4,849,184</u>	<u>113,683,646</u>	<u>118,387,923</u>	<u>17,087,579</u>	<u>135,475,502</u>
股票合約						
—掉期	2,456,046	—	2,456,046	—	—	—
—購入期權	2,991,188	—	2,991,188	19,504,760	—	19,504,760
—沽出期權	2,991,188	—	2,991,188	19,504,760	—	19,504,760
	<u>8,438,422</u>	<u>—</u>	<u>8,438,422</u>	<u>39,009,520</u>	<u>—</u>	<u>39,009,520</u>
總值	<u>217,807,204</u>	<u>4,849,184</u>	<u>222,656,388</u>	<u>273,784,607</u>	<u>17,087,579</u>	<u>290,872,186</u>

上述金額以總額計算，並未計入雙邊淨額協議的影響但包括所有嵌入之衍生工具。

這些工具之合約金額指於結算日仍未平倉之交易額，並不是風險金額。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財務衍生工具(續)

以上財務衍生工具之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及重置成本如下(並未計入雙邊淨額協議的影響)：

	集團及銀行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重置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滙率合約	345,682	464,677	383,611	513,207
利率合約	91,359	184,116	1,452,920	1,272,023
股票合約	71,403	242,726	319,584	198,173
	508,444	891,519	2,156,115	1,983,403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按照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指引所計算之金額。所計算之金額視乎交易對方之身份及每類合約到期特點而定。

重置成本是指調整至市值而其價值為正數之所有合約之成本(假設交易對方不履行合約責任)，並按正數價值之市場合約計算。重置成本為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之概約值。

下表概述以上每項類別之財務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未變現損益：

	集團及銀行					
	公平價值資產			公平價值負債		
	買賣 港幣千元	對沖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買賣 港幣千元	對沖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滙率合約	383,611	–	383,611	374,697	–	374,697
利率合約	1,440,195	12,725	1,452,920	1,439,536	83,012	1,522,548
股票合約	319,584	–	319,584	319,356	–	319,356
	2,143,390	12,725	2,156,115	2,133,589	83,012	2,216,601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期限分析

資產及負債按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合約到期日剩餘時間之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即期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無註明 日期 港幣千元	
資產							
—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070,230	15,648,404	1,231,368	—	—	—	18,950,002
—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 (一個月後到期)	—	10,084,136	1,009,335	—	—	—	11,093,471
— 貿易票據(扣除減值準備前)	49,825	1,637,596	195,413	—	—	48,457	1,931,291
— 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準備前)	7,347,820	22,018,280	12,138,763	22,502,200	44,901,958	2,057,522	110,966,543
— 證券							
持有之存款證	—	—	259,094	1,936,878	—	—	2,195,972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	272,678	518,338	1,102,857	602,225	—	2,496,098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券	—	3,897,613	7,815,961	19,607,615	1,435,356	11,611	32,768,156
— 股票	—	—	—	—	—	109,555	109,555
— 其他	—	259,036	415,850	310,174	12,455	4,756,958	5,754,473
總資產	9,467,875	53,817,743	23,584,122	45,459,724	46,951,994	6,984,103	186,265,561
負債							
—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195,044	1,799,445	283,448	—	—	—	2,277,937
— 持作買賣用途之負債	—	1,329,025	2,380,120	1,051,863	210,791	—	4,971,799
— 客戶存款	36,558,954	85,538,754	9,904,189	7,143,471	2,639,257	—	141,784,625
— 已發行存款證	—	399,846	2,500,736	3,369,137	—	—	6,269,719
— 7.75%定息後償票據	—	—	—	2,028,445	—	—	2,028,445
— 其他	—	3,779,747	362,668	589,242	727,582	4,864,986	10,324,225
總負債	36,753,998	92,846,817	15,431,161	14,182,158	3,577,630	4,864,986	167,656,750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期限分析(續)

二零零四年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即期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無註明 日期 港幣千元	
資產							
—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668,864	22,331,674	1,613,475	—	—	—	25,614,013
—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 (一個月後到期)	—	5,478,483	759,821	285,504	—	—	6,523,808
— 貿易票據(扣除撥備前)	77,712	1,373,028	174,947	—	—	26,305	1,651,992
— 客戶貸款(扣除撥備前)	6,826,471	19,824,681	11,696,592	23,091,849	40,686,088	2,040,748	104,166,429
— 證券							
持有之存款證	—	120,005	200,058	652,342	—	—	972,405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	2,610	599,889	468,772	423,669	—	1,494,940
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							
— 債券	—	882,004	1,308,989	4,945,829	—	10,612	7,147,434
— 股票	—	—	—	—	—	340,485	340,485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1,070,850	7,036,788	17,411,938	1,261,236	—	26,780,812
— 其他	—	305,938	454,579	804,319	418,567	4,460,695	6,444,098
總資產	8,573,047	51,389,273	23,845,138	47,660,553	42,789,560	6,878,845	181,136,416
負債							
—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286,182	3,523,705	759,681	—	—	—	4,569,568
— 客戶存款	48,974,912	61,310,945	7,787,241	8,984,953	3,514,444	—	130,572,495
— 已發行存款證	—	1,410,000	4,446,458	3,917,343	—	—	9,773,801
— 7.75%定息後償票據	—	—	—	2,033,860	—	—	2,033,860
— 其他	—	6,757,716	2,029,449	2,295,472	603,660	4,856,844	16,543,141
總負債	49,261,094	73,002,366	15,022,829	17,231,628	4,118,104	4,856,844	163,492,865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期限分析(續)

二零零五年	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即期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無註明 日期 港幣千元	
資產							
—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070,230	15,646,785	1,231,368	—	—	—	18,948,383
—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 (一個月後到期)	—	10,084,136	1,009,335	—	—	—	11,093,471
— 貿易票據(扣除減值準備前)	49,825	1,637,596	195,413	—	—	48,457	1,931,291
— 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準備前)	7,347,820	22,018,280	12,138,763	22,502,200	44,901,958	2,057,522	110,966,543
— 證券							
持有之存款證	—	—	259,094	1,936,878	—	—	2,195,972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	272,678	518,338	1,102,857	602,225	—	2,496,098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券	—	3,897,613	7,815,961	19,607,615	1,435,356	11,611	32,768,156
— 股票	—	—	—	—	—	109,555	109,555
— 其他	—	259,036	415,850	310,174	12,455	4,929,865	5,927,380
總資產	9,467,875	53,816,124	23,584,122	45,459,724	46,951,994	7,157,010	186,436,849
負債							
—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195,044	1,799,445	283,448	—	—	—	2,277,937
— 持作買賣用途之負債	—	1,329,025	2,380,120	1,051,863	210,791	—	4,971,799
— 客戶存款	36,558,954	85,538,754	9,904,189	7,143,471	2,639,257	—	141,784,625
— 已發行存款證	—	399,846	2,500,736	3,369,137	—	—	6,269,719
— 7.75%定息後償票據	—	—	—	2,028,445	—	—	2,028,445
— 其他	—	4,244,747	362,668	589,242	727,582	4,767,335	10,691,574
總負債	36,753,998	93,311,817	15,431,161	14,182,158	3,577,630	4,767,335	168,024,099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期限分析(續)

二零零四年	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即期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無註明 日期 港幣千元	
資產							
—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667,129	22,331,674	1,613,475	—	—	—	25,612,278
—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 (一個月後到期)	—	5,478,483	759,821	285,504	—	—	6,523,808
— 貿易票據(扣除撥備前)	77,712	1,373,028	174,947	—	—	26,305	1,651,992
— 客戶貸款(扣除撥備前)	6,826,471	19,824,681	11,696,592	23,091,849	40,686,088	2,040,748	104,166,429
— 證券							
持有之存款證	—	120,005	200,058	652,342	—	—	972,405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	2,610	599,889	468,772	423,669	—	1,494,940
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							
— 債券	—	882,004	1,308,989	4,945,829	—	10,612	7,147,434
— 股票	—	—	—	—	—	340,485	340,485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1,070,850	7,036,788	17,411,938	1,261,236	—	26,780,812
— 其他	—	305,938	454,579	804,319	418,567	4,836,601	6,820,004
總資產	8,571,312	51,389,273	23,845,138	47,660,553	42,789,560	7,254,751	181,510,587
負債							
—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286,182	3,523,705	759,681	—	—	—	4,569,568
— 客戶存款	48,974,912	61,310,945	7,787,241	8,984,953	3,514,444	—	130,572,495
— 已發行存款證	—	1,410,000	4,446,458	3,917,343	—	—	9,773,801
— 7.75%定息後償票據	—	—	—	2,033,860	—	—	2,033,860
— 其他	—	7,189,716	2,029,449	2,295,472	603,660	5,001,739	17,120,036
總負債	49,261,094	73,434,366	15,022,829	17,231,628	4,118,104	5,001,739	164,069,760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稅務負債

(a)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如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如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香港利得稅	80,911	285,878	80,592	279,869
應付海外稅項	3,897	1,977	3,073	1,977
	84,808	287,855	83,665	281,846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賬目變動如下：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如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如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如先前呈報	(103,871)	(134,243)	(103,863)	(134,074)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	218,614	224,753	216,825	225,062
— 如重列	114,743	90,510	112,962	90,988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及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條	(72,227)	—	(73,395)	—
如於一月一日重列	42,516	90,510	39,567	90,988
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19,076	21,936	18,711	19,677
計入股本之遞延稅項	24,328	2,297	24,328	2,2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20	114,743	82,606	112,96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稅務負債(續)

(b)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下列項目：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如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如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準備／呆壞賬撥備	146,638	181,537	143,234	179,552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準備	42,267	53,601	42,177	53,397
投資物業重估	18,451	–	18,451	–
可供出售證券重估／持作 非買賣用途之證券	–	13,193	–	13,193
	60,718	66,794	60,628	66,590

倘遞延稅項乃涉及相同之財務機關且具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本年度稅項資產與本年度稅項負債作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抵銷。以下數額經作出適當抵銷後呈列於資產負債表：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如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如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6,638	181,537	143,234	179,552
遞延稅項負債	(60,718)	(66,794)	(60,628)	(66,590)
	85,920	114,743	82,606	112,962

34 股本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5,200,000,000股，每股港幣1.00元	5,200,000	5,200,000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儲備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a) 股份溢價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5,503</u>	<u>595,503</u>	<u>595,503</u>	<u>595,503</u>
(b) 資本儲備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36</u>	<u>11,636</u>	<u>-</u>	<u>-</u>
(c) 房產重估儲備				
於一月一日				
— 如先前呈報	940,675	979,509	940,675	979,509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	(940,675)	(979,509)	(940,675)	(979,5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d)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於一月一日	81,500	81,500	81,500	81,500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	(81,500)	-	(81,5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81,500</u>	<u>-</u>	<u>81,500</u>
(e) 投資重估儲備				
於一月一日				
— 如先前呈報	94,341	48,817	94,341	48,817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	52,495	-	52,495	-
— 如重列	146,836	48,817	146,836	48,817
可供出售證券／持作非買賣用途之 證券公平價值之變動	(369,770)	50,927	(369,770)	50,927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持作非買賣 用途之證券	(69,321)	(7,700)	(69,321)	(7,700)
遞延稅項(附註33(b))	24,328	2,297	24,328	2,2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7,927)</u>	<u>94,341</u>	<u>(267,927)</u>	<u>94,341</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儲備(續)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f) 一般儲備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8,792	2,398,792	2,283,928	2,283,928
(g) 保留溢利				
於一月一日				
— 如先前呈報	9,123,370	6,540,459	9,047,146	6,508,766
— 因會計政策(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變動而作出之調整	138,409	146,096	138,409	146,096
	9,261,779	6,686,555	9,185,555	6,654,862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	259,103	—	264,603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	78,953	—	78,953	—
如於一月一日重列	9,599,835	6,686,555	9,529,111	6,654,862
股東應佔溢利	2,100,629	2,575,798	2,101,952	2,531,492
股息(附註11)	(1,029,600)	—	(1,029,600)	—
折算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投資淨額	(57)	(574)	(217)	(7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70,807	9,261,779	10,601,246	9,185,555
總儲備	13,408,811	12,443,551	13,212,750	12,240,827

附註：房產重估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並非已變現溢利，故不用作分派用途。

一般儲備為轉自往年保留溢利之數額，故可用作分派用途。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指引，認可機構須持有超過減值準備之監管儲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留保留盈利港幣249,691,000元作此用途。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直屬控股公司為道亨有限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乃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 (「DBSH」)。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乃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銀行及本集團與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同之交易。該等交易包括同業存放款項、接受存款、衍生工具、或有負債及承擔。

在本年度該等交易之收入與支出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有關之資料詳列如下：

(i) 與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同母系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65,451	96,674	-	-
利息支出	(12,141)	(8,351)	(10,261)	(1,037)
其他營業收入	(157,681)	821,292	(3,290)	(17,333)
營業支出	(68,866)	(49,951)	12,038	10,451

(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之結餘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450,562	1,644,882	1,448,943	1,643,147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一個月後到期)	1,575,773	626,099	1,575,773	626,099
其他資產	718,368	380,052	718,368	380,052
	3,744,703	2,651,033	3,743,084	2,649,298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303,305	930,529	303,305	930,529
其他負債	1,724,455	1,516,170	1,724,455	1,516,170
	2,027,760	2,446,699	2,027,760	2,446,699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續)

(i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之財務衍生工具之合約／名義金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滙率合約	61,611,393	47,039,186
利率合約	64,161,266	44,382,016
股票合約	4,219,211	19,504,759
	129,991,870	110,925,961

以上財務衍生工具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分別為港幣635,990,000元及港幣1,627,882,000元。

(iv) 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之或有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之或有負債及承擔總額為港幣3,644,098,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8,705,000元)。

(v)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他中間控股公司之結餘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客戶存款	561,536	561,903
其他負債	44	43
	561,580	561,946

(v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同母系附屬公司之結餘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28,886	32,819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1,127,656	999,847
其他負債	216	39
	1,127,872	999,886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共同控制企業

根據本銀行、Whampoa Limited及Hutchison DBS Card Limited(「HDCL」)之合營協議(「該協議」)，本銀行以Compass品牌發行信用卡並提供有關服務。Compass信用卡之應收結餘列於本銀行資產負債表「客戶貸款」一項中。根據該協議，Compass信用卡之所有收入、支出及貸款減值準備均計入HDCL之賬簿。HDCL之收入及支出、資產及負債由本集團以比例合併方式按逐行比例基準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該共同控制企業之存款為港幣93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64,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HDCL之利息支出為港幣52,99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0,431,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自HDCL之服務費總收入為港幣83,60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4,585,000元)。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i) 與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及結餘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DBSH集團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進行貸存及信用卡信貸等銀行交易。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重大交易。

(ii)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73,570	54,679
退休金	1,809	1,390
基於股權之支付	8,721	2,606
	84,100	58,675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購股權

根據DBSH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主管人員(副總裁或同等職級或以上)以及本集團經選定之僱員(副總裁以下或同等職級)，均可能獲授認購DBSH普通股之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DBSH股份之最後平均交易價(「市價」)，市價乃參照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三個交易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公佈之每天官方牌價所釐定。

根據DBSH薪酬委員會所訂之歸屬時間表，購股權之歸屬期為三年，並可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起至購股權到期日止期內行使。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惟到期前已註銷或失效者除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451,400股每股普通股行使價為15.07新加坡元之購股權(「二零零五年購股權」)。二零零五年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行使，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DBSH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未發行普通股之變動、其行使價及到期日。

DBSH 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 權項下之未發 行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				尚未行使購股 權項下之未發 行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範圍 新加坡元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到期		
	7,435,970	451,400	1,554,755	585,510	-	5,747,105	10.40-22.33
加權平均行使價	13.37	15.07	12.12	14.83	-	13.69	
DBSH 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 權項下之未發 行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				尚未行使購股 權項下之未發 行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範圍 新加坡元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到期		
	6,880,260	1,685,400	741,990	387,700	-	7,435,970	10.40-22.33
加權平均行使價	12.86	14.73	12.15	12.63	-	13.37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購股權(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7,105份(二零零四年：7,435,97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當中，3,510,555股(二零零四年：3,662,600股)之購股權可予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4.02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14.23新加坡元)。於二零零五年，1,554,755份(二零零四年：741,990份)購股權已按其合約行使價予以行使。本年度內，DBSH股份平均市價為15.68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15.50新加坡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7.0年(二零零四年：7.7年)。

本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其公平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為3.74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4.11新加坡元)。公平價值乃根據授出日期之股價14.7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14.40新加坡元)釐定，預計年期為7.53年。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新加坡政府證券(Singapore Government Securities)之孳息曲線計算。預計波幅34.23%(二零零四年：40.28%)乃根據過去五年每週股價之數據分析計算。

(e) 表現股份方案

根據DBSH表現股份方案(「表現股份方案」)，本集團主管人員(副總裁或同等職級或以上)以及本集團經選定之僱員(副總裁以下或同等職級)，均可能獲贈DBSH普通股(「表現股份方案股份」)。

倘於三年期間(「表現期」)達成本集團指定表現目標，參與者可獲贈予DBSH普通股。

表現股份方案股份由授出日期起兩年內歸屬，歸屬後可隨時行使。贈出之表現股份方案股份之公平價值乃根據DBSH股份於贈出時之市價計算，並在兩年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攤銷。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方案授出之表現股份方案股份之變動以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

授出日期	未發行之表現 股份方案股份		未發行之表現 股份方案股份		每股公平價值 新加坡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已授出	本年度 已註銷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	454,940	48,900	406,040	14.70
二零零四年	123,030	–	12,560	110,470	14.40
	<u>123,030</u>	<u>454,940</u>	<u>61,460</u>	<u>516,510</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或有負債及承擔

每項重要類別之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合約金額概要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如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品	922,049	890,713
與交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294,791	375,989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5,190,623	5,134,251
遠期存款	3,256,428	—
原到期日少於一年或可無條件 撤銷之其他承擔	62,742,377	54,742,309
原到期日一年以上之其他承擔	73,380	49,958
	72,479,648	61,193,220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555,339	1,909,538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就獲提供資訊科技及相關支援給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之用一事，與IBM訂立十年期外判協議。協議載有多項終止條款，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可要求本集團在合約提早終止時支付罰款。任何罰款的確實數額視乎合約期內業務量以及終止時間而定，故無法可靠確定。

二零零二年二月，本銀行與英傑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訂立一項Life Insurance Bancassurance Distribution Agreement (壽險分銷協議) (「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銀行在本銀行終止該協議的情況下，須支付一筆終止費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費用的數額根據該協議當中所載終止費用表釐定，由港幣38,000,000元至港幣132,000,000元不等，視乎該協議何時終止而定。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8 資本及租約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未償付且未有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簽訂合約惟未作出撥備之開支	25,476	27,294
已核准惟未簽訂合約之開支	120,216	35,989
	145,692	63,283

(b) 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賃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94,338	20,791	76,582	17,158
一年以上至五年	130,657	26,548	127,271	15,439
五年以上	—	3,406	—	—
	224,995	50,745	203,853	32,597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9 現金流量表對賬表

(a) 營業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如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	2,312,999	2,883,839
減值準備／呆壞賬支出	402,861	465,198
由減值準備轉撥之貼現效果	(18,982)	-
固定資產撇除	2,104	5,468
折舊	144,477	151,947
土地租金之攤銷	48,627	49,207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攤銷	-	147,653
可供出售證券／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之攤銷	100,204	(24,213)
撇除貸款減收回金額	(321,116)	(364,795)
已發行存款證之重估價值	(109,491)	-
已發行存款證之利息支出	186,563	156,761
7.75%定息後償票據之利息支出	159,184	159,464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利息收入	-	(920,987)
可供出售證券／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之利息收入	(1,315,035)	(204,638)
交易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592,395	2,504,904
三個月後到期之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之減少淨額	3,159,227	3,742,775
三個月後到期之國庫票據之減少／(增加)淨額	1,058,064	(1,233,965)
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存放同業之(增加)／減少淨額	(1,085,928)	85,853
所持有之存款證之(增加)／減少淨額	(1,223,567)	243,608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之增加淨額	(1,001,158)	(347,860)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之增加淨額	(7,079,413)	(11,691,826)
其他資產之減少／(增加)淨額	1,228,304	(356,471)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之(減少)／增加淨額	(2,291,631)	3,498,926
客戶存款之增加淨額	11,241,167	8,968,141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之賬款之增加淨額	54,785	56,873
其他負債之(減少)／增加淨額	(6,088,157)	2,348,424
持作買賣用途之負債之增加淨額	4,971,799	-
滙兌差額及其他調整	417,057	(391,452)
除稅前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4,952,944	7,427,930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610,963)	(341,203)
已付海外稅款	(1,259)	(6,22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340,722	7,080,507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9 現金流量表對賬表(續)

(b) 本年度融資變化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已發行 存款證 港幣千元	7.75%定息 後償票據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795,503	7,865,776	2,030,956
融資現金流入	–	5,969,917	–
融資現金流出	–	(4,068,903)	–
換算率變動之影響	–	7,011	2,904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795,503	9,773,801	2,033,86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	–	41,598	–
	<hr/>	<hr/>	<hr/>
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5,795,503	9,815,399	2,033,860
融資現金流入	–	2,686,696	–
融資現金流出	–	(6,119,495)	–
重估	–	(109,491)	–
換算率變動之影響	–	(3,390)	(5,415)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795,503	6,269,719	2,028,445
	<hr/> <hr/>	<hr/> <hr/>	<hr/> <hr/>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存放同業之現金及結餘	1,880,706	1,662,751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13,278,988	15,190,500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	8,572,218	5,088,483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國庫票據	1,972,562	2,725,725
	<hr/>	<hr/>
	25,704,474	24,667,459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續)

40 財務風險管理

作為整體企業管治之一部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已通過一個全面之風險管治架構，涵蓋各類風險之風險管治工作。

上述架構界定了權力層、監督權責、政策架構及風險承受限額，藉以管理因運用財務工具而產生之風險。

業務單位日常之首要責任為管理特定之風險，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集團整體之獨立風險監督。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來自市場利率、市場匯率及股票價格之變動，以及其相關性及隱含波幅。

本集團承受之交易及投資市場風險是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釐定，詳細之限額架構經高級管理層批准。

市場風險承受程度主要是以風險價值及壓力損失衡量。風險價值是假設在一日持倉期及99%可信度下，估計現有組合之潛在損失。壓力損失則是利用市場變化中之壓力動態，就一系列情景作出評估。

於業務單位層面，交易風險是以止蝕限額等較微分之風險及損失限額衡量及控制。

所有交易活動均須進行按市價計值之估值，以反映有關交易組合之當時市值及盈虧。投資則須符合按市場風險類別設定之限額及集中限額。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價值或投資組合之利息收入，會由於市場利率變化而出現波動之風險。附帶固定及浮動利率風險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債務證券、貸款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通過更改資產負債表上項目的年期管理利率風險，又或根據市場及經濟狀況以訂立資產負債表外利率對沖工具之方式對沖利率風險。集團於管理利率風險時，運用多項工具，其中包括定息之差距報告、敏感性分析以及不同情況下之收入模擬分析。有關之措施亦已顧及經濟價值以及盈利之角度。

下表概列本集團按賬面金額計算之資產及負債，並按重定合約價格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由於預先付款及行使選擇權，實際日期或會與定約日期有所出入。特定日期利率風險之任何陳述，僅屬本集團在該特定日期所承受風險之概要，因為風險狀況不斷受到監管，每日均可能會出現大幅變動，敬請注意。因此，有關陳述未必能夠代表其他時間之風險水平。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利率風險(續)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七日	一星期至 一個月	一個月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一年至 三年	三年至 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總額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4,335	9,374	1,940	1,231	—	—	—	2,070	18,950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 (一個月後到期)	—	—	10,084	1,009	—	—	—	—	11,093
—貿易票據(減值準備前)	1,603	83	208	37	—	—	—	—	1,931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前)	43,292	59,105	4,991	2,262	1,018	162	137	—	110,967
—證券(附註)	1,003	2,977	10,124	6,582	11,387	3,337	2,038	121	37,569
—其他	6	110	169	1	—	—	—	5,470	5,756
總資產	50,239	71,649	27,516	11,122	12,405	3,499	2,175	7,661	186,266
負債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699	234	875	283	—	—	—	187	2,278
—持作買賣用途之負債	1,130	50	150	2,380	732	320	210	—	4,972
—客戶存款	50,576	38,096	39,748	5,120	534	356	—	7,355	141,785
—已發行存款證	39	1,008	1,175	2,018	2,030	—	—	—	6,270
—7.75%定息後償票據	—	—	—	—	2,028	—	—	—	2,028
—其他	2,561	422	2,086	10	5	—	—	5,240	10,324
總負債	55,005	39,810	44,034	9,811	5,329	676	210	12,782	167,657
總利息敏感性差距	(4,766)	31,839	(16,518)	1,311	7,076	2,823	1,965		

附註：證券包括持有之存款證、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利率風險(續)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七日	一星期至 一個月	一個月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一年至 三年	三年至 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總額
資產									
—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7,483	12,253	2,372	1,691	—	—	—	1,815	25,614
—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 (一個月後到期)	—	—	5,478	760	286	—	—	—	6,524
— 貿易票據(撥備前)	1,328	83	198	43	—	—	—	—	1,652
— 客戶貸款(撥備前)	34,492	54,125	5,328	2,649	773	246	642	5,911	104,166
— 證券(附註)	1,073	3,330	8,507	7,742	13,219	829	1,685	351	36,736
— 其他	98	369	767	36	2	—	—	5,172	6,444
總資產	44,474	70,160	22,650	12,921	14,280	1,075	2,327	13,249	181,136
負債									
—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215	2,333	1,017	760	—	—	—	245	4,570
— 客戶存款	60,774	34,758	21,294	4,770	362	—	—	8,614	130,572
— 已發行存款證	228	1,440	2,285	2,922	2,899	—	—	—	9,774
— 7.75%定息後償票據	—	—	—	—	2,034	—	—	—	2,034
— 其他	534	345	663	40	2	—	—	14,959	16,543
總負債	61,751	38,876	25,259	8,492	5,297	—	—	23,818	163,493
總利息敏感性差距	(17,277)	31,284	(2,609)	4,429	8,983	1,075	2,327		
資產負債表外利息敏感性差距									
— 財務衍生工具	(874)	(3,326)	(7,736)	264	11,126	1,762	(1,216)		

附註：證券包括持有之存款證、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利率風險(續)

下表概述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貨幣財務工具主要貨幣劃分之實際平均利率範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 %	美元 %	港幣 %	美元 %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及定期存 放同業之存款(一個月後到期)	0-4.23	0-4.45	0-0.58	0-2.41
貿易票據及客戶貸款	5.21-30.00	5.16-10.73	2.19-26.20	4.13-7.85
證券(附註)	4.04-4.34	2.95-5.02	0.63-4.11	2.96-3.41
負債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0-4.44	0-4.28	0-0.43	0-2.33
客戶存款	0-4.13	0-4.13	0-1.03	0-2.29
已發行存款證及後償票據	3.25	4.22-7.75	1.59	7.75

客戶貸款大部分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客戶存款則大部分按固定利率計息。

附註：證券包括持有之存款證、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可供出售之證券、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價值將由於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下表概述本集團按賬面金額計算及按貨幣劃分之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等值港幣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	美元	其他	港幣	美元	其他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5,546	5,380	8,024	11,555	8,918	5,141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 (一個月後到期)	4,054	5,755	1,284	1,848	4,648	28
貿易票據 (減值準備/撥備前)	172	1,708	51	261	1,300	91
客戶貸款 (減值準備/撥備前)	100,288	7,841	2,838	93,925	2,880	7,361
證券(附註)	9,495	21,894	6,181	9,214	20,128	7,394
其他	3,354	2,084	317	4,678	1,543	223
總資產	122,909	44,662	18,695	121,481	39,417	20,238
負債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744	756	778	2,196	1,794	580
持作買賣用途之負債	4,972	-	-	-	-	-
客戶存款	87,293	38,034	16,458	79,101	37,839	13,632
已發行存款證	6,162	108	-	9,708	-	66
7.75%定息後償票據	-	2,028	-	-	2,034	-
其他	7,807	1,882	635	13,053	1,940	1,550
總負債	106,978	42,808	17,871	104,058	43,607	15,828
權益	18,609	-	-	17,643	-	-
總負債及權益	125,587	42,808	17,871	121,701	43,607	15,828
資產負債表上持倉淨額	(2,678)	1,854	824	(220)	(4,190)	4,410
資產負債表外持倉淨額	276	443	(719)	(1,025)	2,569	(1,544)

附註：證券包括持有之存款證、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可供出售之證券/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續)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方未有履行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之損失。高級管理層已制訂整體方向及政策，在各個企業層面管理信貸風險。就此，高級管理層會為不同國家、行業及交易對方設定風險承受程度及包銷活動，當中會考慮到當前業務及經濟狀況等因素。本集團由一套集團信貸原則及政策所指引，該原則及政策是以在機構上下提倡最佳實務及貫徹如一之信貸風險管理為標準。制定此等信貸政策及限額時已考慮當前業務及經濟狀況、本集團對單一客戶、特定行業或界別之風險承受程度以及監管規定。

信貸風險是經由一套清晰而全面之信貸批授程序來管理，當中包括評估還款可能性，設定合適之信貸限額，採用多項信貸風險轉移技巧，如合適信貸架構、設置抵押品及／或第三方支持。本集團亦利用信貸衍生工具來將風險轉嫁第三方，從而管理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用各種內部及外部風險評級系統(信貸積分卡、客戶風險評級、監管部門信用分數)以控制本集團接納之信貸風險級別。業務單位及信貸批核人均有責任保證信貸得到充分評估及分類。此外，業務單位亦有責任肯定所有重要資料均於申請時一併提交，以便評估及審核。

本集團採用多層信貸批核程序，視乎擬進行交易之規模及性質，按層次委派較高級之職員及／或委員會(若授權)批核信貸申請。

獨立之信貸監控部門同時於交易及組合層面監察信貸限額及其他控制限額(例如大額風險及集中限額)之風險。

信貸風險之上限包括批授信貸承擔，當中並不考慮任何抵押品之公平價值及總淨額安排。

— 衍生工具

在任何時間，本集團衍生工具交易之信貸風險限於按市值計算之正數價值，一般為衍生工具合約或名義數額之部份。該信貸風險與市場變動造成之潛在風險，均會作為交易對方整體借貸限額之一部分管理。衍生工具之信貸風險一般並無抵押，除非本集團與交易對方訂立保證金抵押交易。

— 總淨額安排

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集團亦會與交易對方訂立總淨額安排，進一步管理信貸風險。總淨額安排一般不會導致資產負債表資產及負債對銷，因為交易一般按總額基準個別入賬。然而，與有利合約相關之信貸風險會通過總淨額安排而減少，如出現違約情況，則與該交易對方之間之所有金額會按淨額基準結算。

— 信貸相關承擔

財務擔保及備用信用證指一旦客戶未能向第三方履行責任，則本集團將須付款之承諾。儘管財務擔保及備用信用證屬於或然性質，但附帶與貸款相同之信貸風險。跟單及商業信用証是本集團代客戶作出之承諾，一般是以相關之貨物作為抵押，因此與直接借貸附帶不同之風險特徵。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 信貸相關承擔(續)

批授信貸承擔包括貸款承擔、擔保或信用證之未動用部分。至於批授信貸承擔之信貸風險，本集團須承受損失金額相等於未動用承擔總額之潛在風險。然而，預計損失金額通常少於未動用承擔總額，因為大部分批授信貸承擔在客戶遵行或履行若干信貸條款及條件下均屬或然承擔。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未能於指定期限以合理費用為組合資產取得資金而產生之潛在盈利波動。由於需要應付提取存款、於到期日償還被購入之資金，以及提供信貸及營運資金所需，故有需要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本集團致力管理流動資金，務求在正常或惡劣情況下均可履行其責任，並把握湧現之借貸及投資機會。作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注重多個環節，包括發掘可用流動資金來源、保持必要之集資能力及制訂應變計劃。

管理流動資金之主要工具為可監察不同時間以及不同功能貨幣之到期日不相配狀況分析。此項分析涉及(其中包括)客戶貸款、客戶存款以及儲備資產之行為假設，並透過在一般及惡劣市況下作測試。銀行將就某一時限內之累計負額現金流出訂下下限額。本集團亦透過各項流動資金比率、集中及壓力上限等其他工具管理資金之流動性風險。

(f) 使用衍生工具

本集團使用財務工具對沖本集團之持倉。本集團亦會持有在交易所買賣之工具及場外交易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從而在債券、貨幣及利率之短期市場流動中獲利。董事會就隔夜及即日市場持倉可承受之風險程度設定交易限制。除在特別對沖安排之例外情況下，該等衍生工具相關之外匯及利率風險一般透過訂立抵銷對賬持倉對銷，從而控制變現市場持倉量所需現金淨額之變動性。

(g) 對沖活動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名義金額港幣4,849,184,000元之現有利率掉期協議，藉以對沖若干可供出售證券及已發行存款證因市場利率波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對沖衍生工具及對沖項目的關鍵條款亦與此相同。

(h) 地域集中程度

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收入、除稅前溢利、總資產、總負債、或有負債及承擔來自香港或於香港入賬。

41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財務工具包括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指可與知情自願方在公平交易下交換或結算財務工具所取得之金額。本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資料是指於結算日之估計公平價值。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續)

如有已報價及可觀察之市價，則會用作衡量公平價值。如並無已報價及可觀察之市價，則會根據不同財務工具、貼現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來預期虧損經驗及其他因素之風險特徵所設定之一系列方法及假設，以估計公平價值。不明朗因素及假設之變動可嚴重影響上述估計及得出之公平價值估計。

除客戶貸款及應收客戶票據外，下表概述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及公平價值。本集團計算客戶貸款之公平價值時已考慮相關市場利率，並注意到公平價值總額與年結時之賬面總額並無重大出入。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一個月後到期)	11,093,471	6,523,808	11,089,762	6,518,298
證券	41,280,089	42,257,611	41,280,089	42,368,327
	52,373,560	48,781,419	52,369,851	48,886,625
財務負債：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2,277,937	4,569,568	2,267,464	4,570,037
客戶存款	141,784,625	130,572,495	141,796,957	130,575,954
已發行存款證	6,269,719	9,773,801	6,269,719	9,773,801
7.75%定息後償票據	2,028,445	2,033,860	2,084,335	2,033,860
	152,360,726	146,949,724	152,418,475	146,953,652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一個月後到期)

存款之公平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相近之存款當時之貨幣市場利率來估計。

證券

證券包括國庫票據、持有之存款證、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可供出售之證券/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公平價值是根據市場價格或經紀/證券商報價釐定。如未能提供市價，則會根據有效之內部估值模式估計公平價值。至於權益方面，如未能提供市價資料，則會參考被投資公司之淨有形資產來估計公平價值。

客戶存款及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並無註明到日期之存款(包括不計息存款)，其估計公平價值為須即期償還之金額。定息存款及其他借貸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當時利率來估計。

已發行存款證

公平價值與賬面金額相若。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續)

7.75%定息後償票據
公平價值參照市價計算。

指定為以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之變動，主要歸因於權益、利息及貨幣風險變動。其餘並非歸因於利率基點變動之變動被視作微不足道。

42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應用其會計政策時作出若干假設及估計。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等)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

(a) 減值準備

本集團就客戶貸款之估計損失作出減值準備，此估計損失在損益賬入賬。有關準備包括個別減值準備及組合減值準備。整體減值準備須指管理層認為貸款組合必須撇減之金額，藉此將有關金額按估計最終可變現淨值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釐定個別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會考慮減值之客觀證據。當貸款出現減值時，則會利用貼現現金流量評估個別減值準備，並按資產賬面金額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有價值之間之差額衡量。準備之比重亦會受抵押品價值所影響，為確認強逼出售或迅速清盤之影響，抵押品價值會在若干情況下扣減。

釐定組合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會在計劃未來現金流量時，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及減值客觀證據與組合類似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來估計。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會定期進行檢討，藉以減少估計損失及實際損失經驗之間之差異。

(b) 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包括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項目及持作買賣用途之項目，均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界定為於符合本集團買賣或投資策略之時期內，可在與知情自願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時平倉或售出之價值。本集團按公平價值呈報之大部分財務工具是根據所報之市價釐定，又或根據按獨立取得之市場參數之內部開發模式釐定，包括利率溢利曲線、購股權波動及貨幣匯率等。管理層於釐定估值過程所採用之因素時會作出判斷。此外，在可觀察外在參數較少時亦會作出判斷。模式假設、市場混亂及意料之外之相互關係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公平價值之評估。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43 行政人員貸款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節披露之有關貸款詳情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	
	有關未償還貸款總額		有關未償還貸款最高總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金及利息未償還總額	—	200	200	1,080

44 用作抵押擔保之資產

本集團之負債是以為利便結算運作而存放於中央存管處之資產作抵押。有抵押負債總額及作抵押擔保之資產性質及面值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負債—空倉證券(附註26及29)	8,137,643	9,443,403
作抵押擔保之資產		
— 國庫票據	3,339,881	5,248,677
— 其他證券	5,739,862	4,841,877
	9,079,743	10,090,554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下文所披露之資料為財務報表隨附資料，而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資本充足比率	<u>17.93%</u>	<u>19.40%</u>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	<u>17.71%</u>	<u>19.04%</u>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48.96%</u>	<u>47.50%</u>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其監管而規定之本銀行合併比率，並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三計算。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指於結算日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發佈之「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入市場風險而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計算之本銀行香港辦事處於有關期間每個曆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簡單平均數。

2 扣減後資本基礎成份

計算以上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呈報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時使用之扣減後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繳足普通股股本	5,200,000	5,200,000
股份溢價	595,503	595,503
儲備(符合併入核心資本要求)	12,546,919	11,331,074
	<u>18,342,422</u>	<u>17,126,577</u>
附加資本		
土地及土地權益重估儲備	60,887	715,522
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之重估儲備	(280,062)	66,039
組合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一般撥備	1,148,028	1,051,665
有期後償債務	811,378	1,220,316
	<u>1,740,231</u>	<u>3,053,542</u>
合資格附加資本		
扣減前資本基礎總額	20,082,653	20,180,119
由資本基礎總額扣減	(258,941)	(497,633)
扣減後資本基礎總額	<u>19,823,712</u>	<u>19,682,486</u>

資本基礎指按照銀行業條例附表三計算本銀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基礎。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3 貨幣風險

港幣百萬元	集團			總額
	澳幣	美元	其他	
二零零五年				
等值港元				
現貨資產	6,400	44,191	12,332	62,923
現貨負債	(6,213)	(42,872)	(11,973)	(61,058)
遠期買入	230	21,499	2,565	24,294
遠期賣出	(293)	(21,847)	(2,994)	(25,134)
期權空倉淨額	(13)	(21)	(5)	(39)
非結構性長／(短) 盤淨額	<u>111</u>	<u>950</u>	<u>(75)</u>	<u>986</u>
淨結構性持倉	<u>-</u>	<u>-</u>	<u>343</u>	<u>343</u>
二零零四年				
等值港元				
現貨資產	6,333	42,562	9,369	58,264
現貨負債	(6,305)	(43,344)	(8,823)	(58,472)
遠期買入	367	30,606	2,986	33,959
遠期賣出	(316)	(28,963)	(3,563)	(32,842)
期權持倉／(空倉) 淨額	2	(2)	(32)	(32)
非結構性長／(短) 盤淨額	<u>81</u>	<u>859</u>	<u>(63)</u>	<u>877</u>
淨結構性持倉	<u>-</u>	<u>-</u>	<u>236</u>	<u>236</u>

二零零五年之淨結構性持倉乃指本集團於中國相當於港幣214,000,000元之人民幣投資及於澳門相當於港幣129,000,000元之澳門幣投資。

期權持倉／(空倉) 淨額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外幣持倉」申報表所載之最保守情況計算。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4 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分類

	集團			
	商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 海外分行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收入	<u>4,501,446</u>	<u>678,211</u>	<u>166,497</u>	<u>5,346,154</u>
扣除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u>2,147,969</u>	<u>475,038</u>	<u>92,853</u>	<u>2,715,860</u>
營業溢利／(虧損)	<u>1,843,232</u>	<u>476,407</u>	<u>(6,640)</u>	<u>2,312,999</u>
除稅前溢利	<u>1,843,232</u>	<u>472,568</u>	<u>167,175</u>	<u>2,482,975</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重列				
營業收入	<u>4,630,521</u>	<u>1,043,507</u>	<u>81,738</u>	<u>5,755,766</u>
撥備前營業溢利	<u>2,456,826</u>	<u>874,262</u>	<u>17,949</u>	<u>3,349,037</u>
營業溢利／(虧損)	<u>2,011,653</u>	<u>872,372</u>	<u>(186)</u>	<u>2,883,839</u>
除稅前溢利	<u>2,011,653</u>	<u>872,372</u>	<u>99,264</u>	<u>2,983,289</u>

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存款、住宅樓宇按揭及其他零售貸款、信用卡業務、商業貸款、貿易借貸及國際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主要提供滙兌服務及中央貸存現金管理、投資證券之買賣活動及管理、及本銀行集團之整體資金運用管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4 分類資料(續)

(b) 客戶貸款及應收客戶貿易票據

(i) 按行業分類

有關客戶貸款總額*之行業分類資料是按該等貸款之用途分類。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如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 物業發展	219,388	146,883
— 物業投資	14,075,278	11,923,332
— 金融企業	523,921	594,975
— 股票經紀	124,795	74,374
— 批發及零售業	2,240,217	2,151,914
— 製造業	6,352,956	5,318,598
— 運輸及運輸設備	9,653,793	10,203,392
— 其他	4,358,549	4,104,646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按揭貸款	2,500,998	2,920,838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35,844,169	36,278,336
— 信用卡貸款	5,513,423	5,605,390
— 其他	4,534,312	4,362,244
	85,941,799	83,684,922
貿易融資	18,406,410	16,073,562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7,671,099	5,464,756
	112,019,308	105,223,240

為作出恰當之比較，上述若干項目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已被重列。

* 客戶貸款總額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之客戶貿易票據賬款。

(ii) 按地域劃分

計入風險轉移因素後，超過90%之客戶貸款總額及相關之減值貸款及逾期貸款位於香港地區。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貸款人之所在國家不同，則產生風險轉移。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4 分類資料(續)

(c) 跨國債權

港幣百萬元	集團			總額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二零零五年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17,286	653	4,350	22,289
北美及南美	3,345	277	337	3,959
歐洲	31,399	8	656	32,063
其他	23	–	449	472
	<u>52,053</u>	<u>938</u>	<u>5,792</u>	<u>58,783</u>
二零零四年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15,613	389	3,054	19,056
北美及南美	5,214	281	411	5,906
歐洲	29,210	8	834	30,052
其他	306	–	492	798
	<u>50,343</u>	<u>678</u>	<u>4,791</u>	<u>55,812</u>

5 逾期及經重組之貸款

(a) 逾期之客戶貸款及應收客戶之貿易票據

逾期貸款額之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354,079	0.32	314,703	0.30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67,211	0.24	238,525	0.23
一年以上	430,251	0.38	512,145	0.48
	<u>1,051,541</u>	<u>0.94</u>	<u>1,065,373</u>	<u>1.01</u>

* 客戶貸款總額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之客戶貿易票據賬款。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5 逾期及經重組之客戶貸款(續)

(b) 經重組之客戶貸款

經重組之貸款(經扣除逾期三個月以上並在上述(a)項內列明之貸款)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經重組之貸款	<u>211,696</u>	<u>0.19</u>	<u>243,911</u>	<u>0.23</u>

* 客戶貸款總額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之客戶貿易票據賬款。

(c) 收回資產

因收回抵押品所得之資產繼續呈報為貸款。收回資產預期所得之銷售款項及未償還貸款之差額會予以準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收回資產共港幣87,73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3,903,000元)。

6 企業管治

根據本銀行之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之角色是提供高層次指引及對管理層作出有效監控。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根據最佳企業管治慣例，本銀行成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組成多個專責委員會，有效為本銀行之策略及營運發展作出貢獻。以下為該等委員會之角色、職能及組成。

(a)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於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銀行未提呈董事會之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之提名及委任、審核費及任何關於外聘核數師辭任或免職的問題、核查內部審計事項及研究內部調查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本銀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b)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所有風險及其管理提供了全面及全銀行範圍的監督。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整體及特定風險管治架構，以保證風險管理活動有效及風險管理活動具足夠獨立性、地位及透明度。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及授權各風險委員會及單位之適當風險資本及上限，以及審閱重大風險及風險資本充足程度之風險呈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負責確保本銀行根據獲批准之計劃逐步執行以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之規定。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銀行主席、行政總裁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6 企業管治(續)

(c) 大中華管理委員會

大中華管理委員會制定全銀行範圍的策略，並負責執行策略及其效果。大中華管理委員會領導各業務及後勤單位，並負責安排業務發展之部署及資本分配之優先次序。大中華管理委員會確保有關政策及執行適合並維持高度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監察標準。此委員會制定、批准及實施本銀行之策略、審閱財務及非財務業績、審閱及評估控制、監察、聲望及風險事項、識別任何有關財務及／或非財務事宜，以及制定及實施行動計劃以處理不足之處。大中華管理委員會亦確保人力資源政策、補償及福利計劃及繼任計劃與集團之政策及慣例一致。大中華管理委員會由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d) 大中華信貸風險委員會

大中華信貸風險委員會之職能為討論、決定及管理所有有關信貸風險事宜，並評估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及風險與回報交易，以及促進不同業務單位就信貸事項進行溝通。此委員會識別、衡量及監管信貸風險投資組合及個別貸款及資產評估狀況，以及識別影響投資組合之特定信貸風險集中及信貸趨勢。在大中華信貸風險委員會下成立之審批附屬委員會審批信貸風險相關上限及政策，而監管附屬委員會則監督信貸相關監管規定之監察。大中華信貸風險委員會之成員乃為信貸部總監、有關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的代表以及由行政總裁提名之其他成員。

(e) 大中華市場風險委員會

大中華市場風險委員會對市場風險管理提供了全面及全企業範圍的監督、導向及意見，並為負責討論及決定有關市場風險及其管理之各方面事宜和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市場風險架構、政策、人手、程序、資料、方法及系統)之成效。大中華市場風險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有關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的代表以及行政總裁提名的其他人士組成。

(f) 大中華營運風險委員會

大中華營運風險委員會對管理營運風險方面提供了全面及全企業範圍的監督、導向及意見。大中華營運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及檢討營運風險管理架構、政策、程序、方法及基本架構之成效，並進行綜合評估及監察重要營運風險，以及提供重要營運風險事項之解決方法以及監察其成效。大中華營運風險委員會由風險管理主管、有關後勤單位的代表以及行政總裁提名的其他人士組成。

(g) 大中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

大中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監督資產及負債管理，包括管理流動資金、結構性利率風險及結構性外匯風險活動，並管理該區於利息、滙率情況及到期日／存期變動情況下之淨利息收入及息差。大中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監督該區資產負債表之結構及組成，以及資產負債表外之重大資產及負債。大中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成員由中央財資風險管理部主管、有關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的代表以及由行政總裁提名的其他人士組成。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6 企業管治(續)

(h) 大中華計劃委員會

大中華計劃委員會負責討論及監督本銀行的計劃組合，為計劃的架構及標準提供導向及批准，以使計劃組合達致平衡以及與星展集團(包括本銀行)的核心策略一致。大中華計劃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有關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的代表以及行政總裁提名的其他人士組成。

(i) 大中華承擔與衝突委員會

大中華承擔與衝突委員會審核對星展可能帶來聲望及地位有影響之大中華地區交易進行之建議之承擔、交易及其他行動，以及解決所有於星展集團在新加坡或大中華地區之財務服務活動過程中產生之實際／潛在衝突，包括確保星展集團及其僱員不會從使用機密資料中得益(或看來從中得益)。大中華承擔與衝突委員會成員由行政總裁、中國主管、有關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之代表以及行政總裁及中國主管提名的其他人士組成。

7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之方法

強大風險管理能力乃本集團財政穩健之重要元素。本集團之主要風險管理方法為：強大風險管治、穩健資本評估、穩固及完備之識別、衡量、控制、監管及報告風險程序，以及嚴格內部監控審核制度(包括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及相關銀行監管機構)。

風險管治

本集團已落實架構，藉以更清楚、集中及一致處理風險管治之不同風險範疇。根據風險管治架構，董事會通過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穩固全企業範圍風險管理制度之成立及制訂可承受風險限額以指引本集團內承擔之風險。管理層向董事會負責，確保有效進行風險管理活動及依循可承受風險之限額。就此而言，各高級管理風險委員會監督及討論特定風險範疇(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業務單位主要負責管理特定風險。風險管理乃量化及管理本集團整體承受之風險之投資組合之中央資源。

本集團施行政策及實施程序以識別、衡量、分析及控制本企業之風險，並成立一個管治架構，在批准本集團上下各風險架構／政策／程序方面，提供一個規範、一致及分級方法。該架構由四層組成：第一層政策為董事會批准之全企業範圍風險架構；第二層政策為最低企業階層及專題性風險原則及標準；第三層政策為業務或地區性性質；及第四層程序構成及支援政策實施。有關政策及程序依靠不斷溝通、判斷、對產品及市場之認識，以及業務及後勤單位之監控。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7 風險管理(續)

除附註40披露之財務風險管理外，下文披露其他方面風險管理：

(a) 集團審計部

集團審計部具有向審計委員會及行政總裁直接報告之獨立職能，其工作範圍涵蓋本集團內所有業務及支援職能。在所有主要方面，集團審計部符合或超出內部審計師協會釐定之內部審計專業標準。

年度審計方案乃根據結構性風險評估法制訂，該方法將審核本集團之一切活動及實體、潛在風險及內部監控。審計任務根據該方法確定，而審計資源將集中用於高風險活動。

集團審計部之中央環球審計追蹤系統(Global Audit Tracking System)將每月監控所有尚未完成之審計事項之調整過程。有關尚未完成之事項之資料將予以分類，並以每月監控報告之方式向高級及各級管理人員匯報。

審計委員會、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集團法律及法規部總監及集團風險管理總監)均會收到不利意見之審計報告。

集團審計部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加強雙方之工作關係、討論影響雙方之事宜、達致共識以及協調審計工作。

於二零零五年，集團審計部已按照上文之內容履行其職能。該部門已獲足夠資源，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行政總裁申請授權有效執行其職務。

內部核數師可透過集團審計部推行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維持其專業優勢，該計劃之重點在於向核數師在審計技術、規例及銀行產品及服務方面提供最新知識。

集團審計總監之委任、辭任或免職均由審計委員會批准。集團審計總監可取得審計委員會、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一切資料。香港之大中華集團審計總監向新加坡之集團審計總監直接報告，而香港之審計委員會則向香港之行政總裁作出虛線匯報。

如上所述，集團審計部與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緊密合作。外聘核數師於年度法定審計過程中按其審計方案審核本集團之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在審計過程中如發現重大違規及內部監控不足，將會與解決方法建議一併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確保及時處理尚未解決之事項。每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均會討論已更新之到期審計事項。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雄厚之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要求。本集團按風險回報準則及監管規定分配資本於不同業務。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7 風險管理(續)

(c)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指由內部程序、人手或系統不足或失誤或外在事項所導致之虧損風險。集團已制訂營運風險架構，以確保能有組織、有系統並一致地妥善識別、監察、管理及呈報集團內之營運風險。架構之主要內容包括自我評估監管(「CSA」)、風險事項管理及主要風險顯示監管。為加強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在風險與控制方面的責任及所屬範圍，單位營運風險經理獲委任協助單位主管主導單位內之整體風險及控制程序與計劃。作為集團審計部審閱程序之一部分，應考慮業務及後勤單位之營運風險管理計劃質素，包括CSA表現之質素，以評定業務及後勤單位之「管理控制意識評級」。

營運風險委員會監察營運風險管理基本架構，包括架構、政策、程序、資料、方法及系統。該委員會亦定期審閱本集團之營運風險資料，並審批企業營運風險政策。

本集團透過維持全面之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日常營運風險管理，並得到完善之系統及程序基本架構支持，監管交易狀況及文件處理。本集團已制訂一套核心營運風險標準，為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提供指引，定下實施內部控制之底線，確保擁有安全良好之營運環境。其他主要營運風險緩和計劃包括適用於所有地點之所有星展實體及單位之業務持續管理及環球保險計劃。

所引入之每一項新產品或服務須通過嚴謹的風險審核及簽訂程序，當中各部門將在獨立於提出有關產品並承擔有關風險的部門下，識別及評估所有有關風險。更改現有產品以及承包與程序中央化的部署，亦須通過類似的程序。

(d) 交易市場風險

本集團採納風險價值方法評估本集團之交易市場風險。風險價值以參量方法(方差/協方差)計算。本集團計及所有有關的風險因素及涵蓋各令本集團承受市場風險之財務工具。本集團每日計算外匯及利率等各風險類別之風險價值(以新加坡幣計算)。風險價值數字會與交易賬目盈虧作出返向測試，以核實其穩當性。

下表分別列載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年度承受交易風險之年終、平均、最高及最低風險價值：

新加坡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	1.39	1.53	4.78	0.79
外匯	0.53	0.64	1.43	0.20
分散投資	(0.39)	(0.57)	-	-
合計	<u>1.53</u>	<u>1.60</u>	4.82	0.83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7 風險管理(續)

(d) 交易市場風險(續)

新加坡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	1.35	0.91	1.60	0.37
外匯	1.00	0.67	1.88	0.23
分散投資	(1.00)	(0.56)	–	–
合計	<u>1.35</u>	<u>1.02</u>	1.85	0.45

就各風險類別呈報之最高(及最低)風險價值與合計呈報之最高(及最低)風險價值數據未必於同一日產生。相關分散投資之影響未能計算，因此，上表並無呈報有關數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市場風險相關金融活動之平均每日收入為港幣1,43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77,000元)，而該等每日收入之標準差為港幣1,87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87,000元)。平均每日收入／(虧損)及其標準差按主要交易活動之分析如下：

	平均每日收入／(虧損)		標準差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率交易	18	307	1,585	1,400
外匯交易	1,153	759	1,272	987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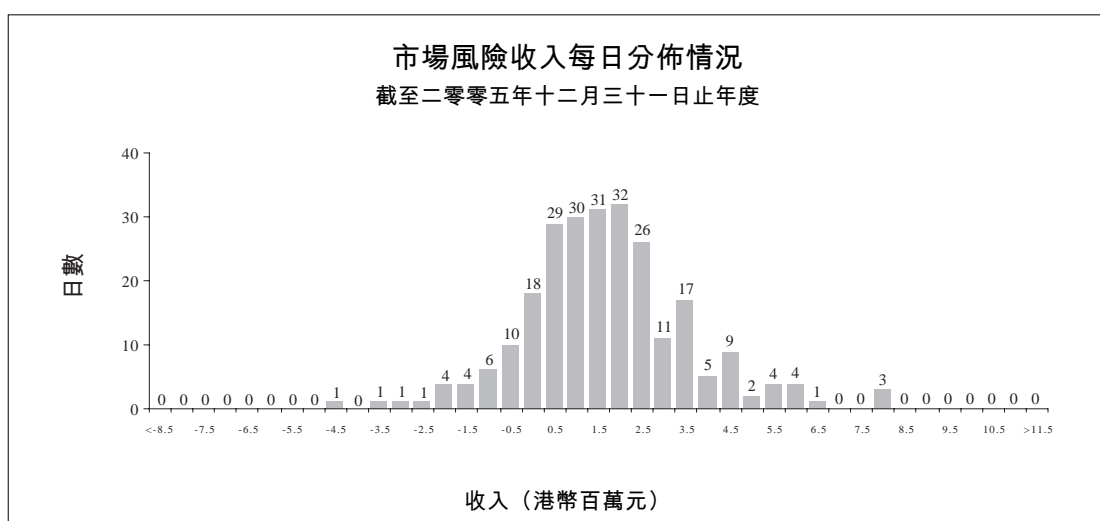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7 風險管理(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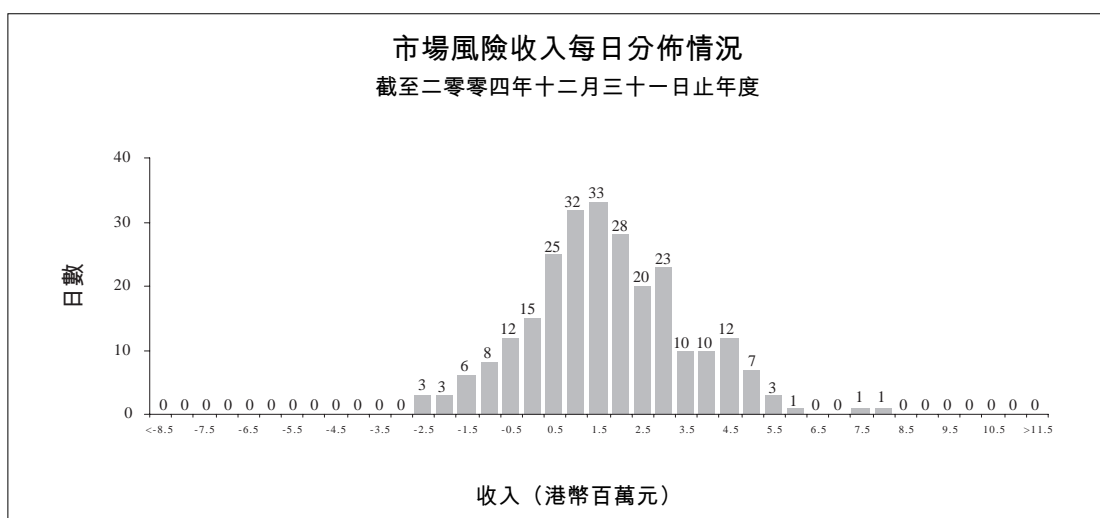
(d) 交易市場風險(續)

以下棒形圖顯示有關市場風險交易活動之每日收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7 風險管理(續)

(e) 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之準備

本集團視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為一個全集團範圍計劃，確保本集團之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管理措施一直符合國際最佳守則。有關措施讓本集團在業務範疇內進一步鞏固良好之風險管理措施及文化，確保本集團能採用現時適當之風險管理訓練、措施及程序，繼續擴展橫跨業界及市場之業務。為顯示有關措施之重要性，並確保提供充足資源使計劃在各方面得以成功實施，本集團已推行綜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管治及計劃管理結構。

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已告成立，以監察所有計劃工作流程之實施，確保本銀行能與巴塞爾資本協定(二)資格接軌。督導委員會得到相關工作流程保薦人之支持，並設有項目經理專責主導整個巴塞爾資本協定(二)計劃。